

习近平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推动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高质量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全球发展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4日晚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阿尔及利亚总统特本、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埃及总统塞西、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伊朗总统莱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俄罗斯总统普京、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巴西副总统莫朗、柬埔寨首相洪森、埃塞俄比亚总理阿比、斐济总理姆拜尼马拉马、印度总理莫迪、马来西亚总理伊斯迈尔、泰国总理巴育出席。各国领导人围绕“构建新时代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携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题，就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重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共商发展合作大计，达成广泛重要共识。

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灯光璀璨，18个与会国国旗熠熠生辉。晚8时许，习近平宣布对话会开始。与会各国领导人一同观看视频短片，重温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合作的重要时刻。当十八国领导人“云合影”照片出现在大屏幕上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发表题为《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只有不断发展，才能实现人民对生活安康、社会安宁的梦想。长期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为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已占全球

半壁江山，在科技、教育、社会、文化等领域也取得长足发展。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吞噬全球多年发展成果，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进程受阻，南北鸿沟继续扩大，粮食、能源安全出现危机。同时，各国人民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自强的意志更加坚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各国带来的机遇更加广阔。习近平强调，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我们要认清世界发展大势，坚定信心，起而行之，拧成一股绳，铆足一股劲，推动全球发展，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发展格局。第一，我们要共同凝聚促进发展的国际共识。只有各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繁荣才能持

久，安全才有保障，人权才有基础。要把发展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位置，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打造人人重视发展、各国共谋合作的政治共识。第二，我们要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保护主义是作茧自缚，搞“小圈子”只会孤立自己，极限制裁损人害己，脱钩断供行不通、走不远。要真心实意谋发展、齐心协力促发展，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和制度环境。第三，我们要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要推进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技术转移和知识分享，推动现代产业发展，弥合数字鸿沟，加快低碳转型，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第四，我们要共同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合作才能办成大事，办成好事，办成长久之事。发达国家要履行义务，发展中国家要深化合作，南北双方要相向而行，共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不让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人掉队。要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发展合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鼓励工商界、社会团体、媒体智库参与全球发展合作。习近平强调，中国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大家庭一员。中国将采取务实举措，继续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将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把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整合升级为“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加大对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投入，支持开展全球发展倡议合作。(下转A2版)

证监会拟修改完善23部《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规章文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起草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8部规章、15部规范性文件的条款予以修改，并于6月24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期货和衍生品法》。证监会表示，《期货和衍生品法》立足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全面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调整衍生品市场，着眼于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

证监会高度重视《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完善工作，本着“成熟一批、及时修改一批”的原则，进行系统性的专项清理。本次拟修改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按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据起草说明，本次规章配套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二是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不再实行从业资格管理，而是增加了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的原则性规定。因此，证监会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规章中涉及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的条款予以删除。三是完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四是相关文字表述的调整。

此次规范性文件配套修改也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二是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三是调整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准入方式。《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期货经营机构需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才能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因此，证监会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准入方式由“备案制”修改为“核准制”，并规定已通过期货监管机构备案的证券公司无需重新核准，可直接申请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四是相关文字表述的调整。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陈炜 美编:崔建斌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规则征求意见

资本市场将迎新长期投资者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共6章30条

- 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
- 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要求
- 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要求



崔建斌/制图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孟珂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6月24日，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人士表示，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投资公募基金后，有望为资本市场带来新类型的长期投资者。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具有多重政策效应。首先，作为对今年4月份国家出台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意见的证券业务政策补充；其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行为，增强个人养老金的资本化、证券化属性，保障个人养老金的投

资安全；最后，更大幅度增加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收益，进一步拓宽养老金投资渠道，增强个人养老金投资多样性。

《暂行规定》共6章30条，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二是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要求，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做出规定。三是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要求，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做出规定。

具体来看，对于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要求，《暂行规定》指出，拟先行纳入最近4个季度未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的养老目标基金。张依群表示，这有助于丰富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实现优中选优，稳定投资规模和收益，更好保证个人养老金投资者资金安全。

此外，明确长期考核、长期评价要求。《暂行规定》提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产品业绩、人员绩效的考核周期不得短于5年。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坚持长期评价原则，业绩评价期限不得短于5年，不得使用单一指标进行排名或评价，不得进行短期收益和规模排名。

中金公司研究部董事总经理、策略分析师李求索表示，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助于加速中国居民资产配置由不动产与存款向金融资产转移，为资本市场带来新类型长期资金。长期来看，参考海外个人养老金配置经验，结合国内环境，中国个人养老金有望逐步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比重。基于一定假设，预期2030年中国个人养老金中权益资产比重可能逐步提升至20%左右，为股票市场提供增量资金约2000亿元至6000亿元。

加快完善个人养老金配套制度建设 别让税优成“鸡肋”

苏向泉

近日，个人养老金制度诸多推进“细节”引发市场极大关注。6月24日，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前，有媒体报道称人社部等五部门正在制定四个配套文件；多家商业银行正在参与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测试，券商也有望代销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

事实上，自4月21日《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印发后，市场期待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更多配套制度，让个人养老金制度参与各方有效协同、有规可循，共同推动其发展。笔者认为，相关配套制度应重点关注以下四点。

首先，平衡好收益性与稳健性，适当向收益性倾斜。目前对个人养老金可投资产品的定调是“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但具体准入规则还有待细化。在准入制度方面，应适当关注长期投资收益率，

不能偏重“稳健”而忽视收益要求。

此前保险业推出过部分养老保险产品，但囿于资金属性等原因，险企将大量资产配置于低收益率的固收资产，导致养老产品陷入“稳健性有余但收益率不高”的窘境。因此，在个人养老金制度实践中，建议适当扩大权益类投资产品范围以提升收益空间，增强账户吸引力。尽管权益类产品中短期波动较大，但个人养老金账户的一大特点是投资期限超长，将资金投向权益资产，可以通过承受一定短期波动来争取更大的长期回报空间。从海外成熟市场的案例来看，权益类投资也是个人养老金体系的配置重点。

其次，进一步提升税收力度。目前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税收比例还有待确定。税收比例并不好确定，比例过大会加大财政负担，比例太小则起不到税收效果。前车之鉴是，早在2016年保险业就推出了税收健康险，但由于税收额度有限，加上税收抵扣操作不便等原因，该险种发展速度和规模远低于预期。

因此，个人养老金账户合理界定税收力度至关重要，应避免让税收成为“鸡肋”。

第三，进一步提升个人养老金账户的便利度、友好性。个人养老金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政策与运行规则比较复杂，在制度设计层面，应强化统筹，注重操作简便性和实效性，包括提升开户、资金存取、税收操作等各个环节的便利性。

最后，强化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宣传、教育。目前居民养老理念和养老规划还有待增强，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一方面要培养居民的长期投资理念，另一方面也要注重培养年轻人的养老储备意识，多方发力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推广提前铺垫、预热。

笔者相信，未来随着相关配套制度的落地，以账户制为核心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会进一步补齐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银座股份股权转让冰与火：
大股东增持 茂业系亏本减持
A3版

新能源板块月内上涨近10%
探寻下半年赛道股投资机会
B1版

最高法:四方面护航 新三板、北交所改革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孟珂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顺利推进，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6月24日发布了《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保障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是创新型中小企业，具备一定科技含量但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保障意见》以呵护企业发展为主，降低其诉讼和融资成本，这是最高法对多层次资本市场认识的一个进步和变化。

目前，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格局更加清晰，新三板挂牌公司新兴产业亮点突出、公司质量持续提升，向上发展动力强劲，北京证券交易所运行平稳，上市公司数量已达100家，“龙头”撬动作用逐步显现。

《保障意见》立足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改革实践，围绕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特征，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提供相关司法保障：

一是全面把握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意义和总体安排，深刻认识多层次资本市场“层层递进”市场结构的司法需求，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二是依法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重大部署顺利推进，明确法院可参照适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上市公司所涉案件集中管辖。

三是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结合“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特征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成长特点等准确认定发行人、主办券商等证券中介机构的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依法准确认定“业绩对赌协议”和“定增保底”性质条款的效力，优化审判执行程序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诉讼成本。

四是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借新三板名义非法集资行为，切实防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破产程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相关投资建议服务，进一步健全证券诉讼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障意见》以专业水准充分维护企业的发展壮大，高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申万宏源专精特新首席分析师刘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障意见》意义重大，既明确了北交所的法律地位，又有利于市场健康发展。